

復審人 唐屏湘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2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346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至 103 年間犯偽造文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高雄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高雄第二監獄）執行。高雄第二監獄於 109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346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無違規紀錄，並有一張作業獎狀；自身患有心臟疾病及三高，為和緩處遇受刑人；所犯之罪第一債權為銀行，已將名下不動產法拍，剩餘二胎之債權原告已撤銷告訴；服刑已逾二分之一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

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932 號、第 933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偽造不實薪資所得及存款往來明細等資料後，持以向銀行申辦房屋貸款及向被害人借款，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無違規並獲有獎狀等情，因假釋之審核，除在監行狀外，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患有心臟疾病及三高，為和緩處遇受刑人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另訴稱已將名下不動產法拍，剩餘二胎之債權原告已撤銷告訴之部分，復審人未檢具相關佐證資料，爰無法列入審查；至所訴服刑已逾二分之一，查假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

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